

大余县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

2018 年，我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扎实有效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日趋完善。自 2013 年出台《大余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完善，相继出台了《大余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大余县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大余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二）绩效评价范围大幅拓展。为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们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文【2014】23 号），在县本级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已下发了《大余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预算时，有项目支出的单位同时上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成功起步。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促进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重要尝试。2018 年，我们把绩效监控工

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并对其实施了跟踪监控。预算项目跟踪监控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将在试点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由点及面，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为今后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为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预算科、预算绩效管理职能科室和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预算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整体安排，提出预算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和工作要求。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和要求，负责预算部门（单位）的落实工作。我们特别制定了《大余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

（五）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得到一定运用。在编制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时，县财政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考评结果相挂钩，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对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不予安排 2018 年项目预算。

（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要求其根据

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七）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建立公共财政体系和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高效廉洁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要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实际应用和评价项目成果，宣传绩效管理有关政策、制度，统一各部门思想认识，引导各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求绩效”的工作理念，逐步建立“要钱有目标，用钱要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